

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15/2-80/2C
電話 Tel.: 2881 7498
傳真 Fax: 2894 8343

致 各會社合格證明書持有人或負責人
各酒店或度假營牌照持有人或負責人

敬啟者：

政府收緊以B類運作模式營運的餐飲業務的員工檢測規定

政府就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規定及指示）（業務及處所）規例》（第599F章）、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禁止羣組聚集）規例》（第599G章）及《預防及控制疾病（佩戴口罩）規例》（第599I章）下的指示及指明刊憲，以維持大部分現行的社交距離措施。由2021年8月19日起生效，直至2021年9月1日，為期14天。

2. 全球新冠疫情受到Delta變異病毒株嚴重威脅，多個國家確診數字於短時間內大幅飆升，對本地疫情防控造成重大挑戰。考慮到食肆運作所涉及的風險，尤其是顧客在有關處所內大部分時間均在飲食而不佩戴口罩，政府會由8月26日起收緊以B類運作模式營運的餐飲業務的員工檢測規定，詳情如下：

- (a) 須安排涉及處所運作的所有員工(i)在2021年8月12日至8月25日期間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，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，以及確保員工在2021年8月26日或之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短訊紀錄31天；以及(ii)自2021年8月26日起每7天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，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，以及確保員工在2021年9月2日及其後的每個7天期間完結前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31天；或採取替代措施，即確保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（新冠疫苗）接種，並保留疫苗接種紀錄作為已接種疫苗的證明；及
- (b) 如涉及處所運作的員工因健康原因未能接種新冠疫苗，有關員工須使用載於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相關網頁的指定表格（www.fehd.gov.hk/tc_chi/events/covid19/vaccine_bubble_download.html）向有關處所負責人／僱主自行申報上述情況及出示醫生證明書，並每7天進行一次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，而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，以及確保員工在2021年8月19日及其後的每個7天期間完結前

取得檢測結果的短訊及保留每次的短訊紀錄31天。有關處所負責人/僱主須保留上述申報表格，相關員工則須保留醫生證明書。

(上述各項相關的詳細內容，請參閱政府於2021年8月17日發出的新聞公報¹、政府2021年第520號號外公告²及政府2021年第521號號外公告³。)

3. 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會安排巡查各處所，以確定有關要求已獲充分落實。由於疫情隨時可以出現變化，可能須要在短時間內再推出特別安排。請繼續留意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更新資料。

4. 為保障公眾健康，令社會在疫情下逐步恢復正常運作，請支持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。

牌照事務處總主任
(正本已簽署)
(彭美端)

2021年8月18日

¹ 新聞公報 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2108/17/P2021081700800.htm

² 政府 2021 年第 520 號號外公告 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125220e/cgn202125220520.pdf

³ 政府 2021 年第 521 號號外公告 www.gld.gov.hk/egazette/pdf/202125220e/cgn202125220521.pdf